

三、網路銀行外匯匯出匯款服務

1. 主管機關規定，下列欄位內容請務必填寫完備，除帳號、銀行代號外，均須用英文並以正楷書寫；至於受款銀行地址、銀行代號及中間行資料，若有相關資料請完整提供以利作業順暢。
2. 匯出匯款之「受款人帳號」為申請人或他人在「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號或其他帳號，帳號長度最多以 34 個字元為限。
3. 匯出匯款約定帳戶資料，不敷填寫時，得以浮貼加騎縫簽章方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受款人	姓名：																電話：																		
		帳號																																		
		地址：																																		
	受款銀行	銀行全名：																																		
分行：																	銀行代號： SWIFT Code:																國別：			
地址：																																				
		中間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受款人	姓名：																電話：																		
		帳號																																		
		地址：																																		
	受款銀行	銀行全名：																																		
分行：																	銀行代號： SWIFT Code:																國別：			
地址：																																				
		中間行：																																		
		申請人英文名稱：																																		
		申請人英文地址：																																		

三信商業銀行 網路銀行外匯交易約定書

【約定事項】

第一章 本約定書附約於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及「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

第二章 網路銀行之外匯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之外匯服務，應於 貴行網站公告之服務時間內為之，其服務項目，除遵守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外，並同意依相關法令及 貴行於其網站就該外匯服務所公告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事項、注意事項等）辦理；若依相關法令或 貴行於其網站公告之相關規定，應由立約人親至櫃檯或另為書面處理時，立約人同意儘速至其已向 貴行約定之轉出帳號所屬營業單位辦理。外匯交易項目及最高限額如下（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但應公告於 貴行網頁以供立約人查詢知悉；立約人得視個別需求於外匯企業網銀系統設定調降限額。）：

外匯交易項目	交易限制	每一營業日結匯額度上限		額度上限計算方式
		公司、行號	個人、團體	
(1) 新臺幣結購外匯活期存款	限同一統編	低於等值美元 100 萬	低於等值美元 50 萬	1. 外匯交易依結購/結售分別計算額度上限 2. 網銀及臨櫃交易依每一營業日之同一身分證號碼合併計算額度
(2) 新臺幣結購外匯定期存款				
(3) 外匯活期存款結售新臺幣				
(4) 外匯活期存款轉定期存款				
(5) 不同外匯幣別轉換	限同一統編外幣帳號互轉			
(6) 匯出匯款	需事先約定			
(7) 約定帳號轉帳交易	限同幣別且需事先約定			

第二條 匯率係按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當時 貴行廣告之外匯即期匯率定之。但如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 貴行得暫停網路銀行之各項外匯服務。

第三條 網路銀行所提供外匯服務中之約定帳號轉帳交易，係指自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及「新臺幣存款」轉入立約人自己於 貴行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及「新臺幣存款」（不含新台幣存款轉新台幣存款），或自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轉入第三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該轉出帳號或轉入帳號應先與 貴行以書面約定。每筆轉帳交易完成時，即對立約人有拘束力，不得更改。

第四條 立約人辦理網際網路外匯申報，應參考銀行網站提供之填寫申報書輔導說明，並就銀行網站提供之申報書樣式確實填報；立約人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外匯交易，可詳實填報性質後直接完成交易，惟辦理等值新臺幣五十萬以上之外匯交易，須另持政府發行或金融 XML 憑證驗證並確認所申報性質資料無誤且經 貴行查核符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後，交易才算完成。銀行將於隔一營業日將申報人所完成之網路外匯交易媒體及其他規定文件，隨同外匯交易日報傳送中央銀行。

第五條 立約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經查獲有化整為零或申報不實情形者，其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至銀行臨櫃辦理。

第六條 依主管機關規定，存款戶辦理「個人/企業網路銀行」業務之新約定匯出匯款及轉入帳戶者，該約定帳戶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

第七條 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上述事項，同意遵守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條款規定。

第八條 立約人不得將所有帳戶、存摺等出借、出租或轉讓等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 貴行之信用，若法律有規定並經 貴行查證屬實，或經 貴行研判立約人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 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時， 貴行得立即終止雙方所簽立之消費寄託契約且終止使用網路轉帳，並得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時，始為支付。

第三章 網路銀行之外匯匯出匯款交易，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之外匯服務，如其轉入帳號為立約人或第三人於其他銀行開立之帳號，則須另行申請使用網路銀行之「外匯匯出匯款服務」（下稱本匯款服務），並先與 貴行以書面約定外匯匯出匯款之受款人及受款人資料。本匯款服務，適用第二章之約定。

第二條 立約人使用本匯款服務時，由 貴行以直接匯款（僅發送一通電文）方式辦理。立約人同意 貴行、中介行及 貴行之存匯銀行因辦理該匯款所產生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各該銀行得分別於匯款金額中扣繳，至於受款銀行因辦理該匯款所產生之上開費用，應依受款銀行之規定辦理。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存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匯出匯款，必要時得以任何銀行為中介行。 貴行如依立約人之請求而協助辦理該匯款之追蹤、查詢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三條 立約人向 貴行約定外匯匯出匯款之受款人及受款行資料如有錯誤，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外匯匯出匯款錯誤、遲延、不能送達或無法完成時，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發生上開情事且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經 貴行依立約人之請求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自行負擔。